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一）对外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23年7月）》（公告编号：2023-020）的规定，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员工提供无息购房借款，员工借款购房专项计划的借款总额为500万元整，该额度使用后所产生的回款及尚未使用的额度将循环用于支持公司员工购房。截至2023年8月30日，上述计划累计借款金额445万元，其中已偿还的回款金额总计368.97万元，目前可用额度为423.97万元。

本次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员工韩如雪、黄伟、陈伟、向卓越、陈建兵、张明雄及子公司员工邓伟、华夏、郭波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的购房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借款年利率为0。上述员工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与上述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第十三期购房借款人员名单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借款人：韩如雪，公司员工。

黄伟，公司员工。

陈伟，公司员工。

向卓毅，公司员工。

陈建兵，公司员工。

张明雄，公司员工。

邓伟，子公司员工。

华夏，子公司员工。

郭波，子公司员工。

关联关系：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外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减轻员工购房负担，帮助公司更好地留住人才。

四、备查文件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